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

引言

本文件就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及有關的實地測試，提供資料。

背景

2.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責任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為了有效履行此項職責，警隊一直盡心竭力，精益求精，不斷尋求改善空間，包括利用科技提升警務人員的專業能力。自 2006 年起，警隊已開始使用手提式攝錄裝置，記錄對治安有影響的事件，以供調查和舉證之用。隨著科技發展，隨身攝錄機亦應運而生。由於它體積細小，方便攜帶和容易使用，在某些情況下，使用隨身攝錄機可以更有效協助警務人員執行工作。當局曾於 2013 年 4 月 5 日應委員要求，就警隊試用隨身攝錄機的實地測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3. 事實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多個城市的警隊都已廣泛採用隨身攝錄機，成效良好。參考海外經驗，警隊認為引入隨身攝錄機，能有效提升前線人員搜集證據的能力及精準度，及提高警察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第一階段實地測試

4. 警隊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引入隨身攝錄機，並在 2013 年 3 月展開了為期半年的第一階段實地測試，由港島總區機動部隊、西九龍總區衝鋒隊及新界北總區衝鋒隊經接受相關訓練的軍裝警務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以評估成效。警務人員會在對抗場面，或已告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中，使用隨身攝錄機。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人員須穿上制服並把攝錄機掛在制服外面，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在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人士。警隊選購的隨身攝錄機配備向外展示的屏幕，被攝錄者能看到攝錄的影像。

5. 警隊已制訂清晰及嚴格的內部指引，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與操作、資料處理和把攝錄片段作為呈堂證據。這些指引旨在確保警務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法院程序的相關規定。人員會接受專業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和操作。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若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三十一日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三十一日，則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

6. 第一階段的實地測試已於 2013 年 9 月完成。警隊並已完成檢討是次實地測試的成效，結果顯示大部分參與實地測試的警務人員均支持引入隨身攝錄機，因有關設備有助人員更有效地執行防止及偵查罪案和犯法行為的職責，並且提升人員在處理對抗場面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的行動效率和透明度。參與實地測試的前線人員表示在相當多的個案中，涉案人士會因為被錄影而明顯變得冷靜及克制，減低與警方發生衝突的機會及縮短人員處理事件的時間。此外，隨身攝錄機能加強人員處理對抗或破壞社會安寧事件時的能力及效率。在實地測試期間，警隊沒有接獲與使用隨身攝錄機有關的投訴警察個案。

7. 至目前為止，就使用隨身攝錄機所拍攝片段作呈堂證供的成效尚待評估，原因是相關個案無須由法庭審訊已完結，故片段未有於法庭播出作舉證之用。

第二階段實地測試

8. 由於第一階段的測試效果良好，而使用隨身攝錄機所拍片段作呈堂證供的成效尚待評估，警隊認為需要擴大實地測試至其他警務單位，以進一步評估使用隨身攝錄機多方面的成效。警隊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推出為期一年的第二階段實地測試。參與單位將包括所有總區的衝鋒隊、機動部隊和執行相似性質任務的前線行動組別，即新界北總區的快速應變部隊及各警區的巡邏車隊伍。

9. 警隊會在第二階段實地測試完成後作仔細檢討，以考慮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範圍及相關長遠安排。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